

法律硕士“双导师制”的实证研究

——以某高校法学院为例

陈 鸽

武昌工学院,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65

【摘要】双导师制是给研究生配备校内指导老师和校外实习指导老师,通过校外实习导师加强专业实践能力。它既有利于学校更好地发掘社会教育资源,开拓教育视野,同时也能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高实践创新能力搭建平台。本文研究主要以高校法学院为例,并使用问卷调查方法以及访谈的方法对某校的法律硕士双导师制进行深入的探讨。在众多因素的干扰下,目前倒是队伍出现质量较差,水平参差不齐,然而这些对于教育来讲起到重要的作用。所以双导师制在引入之后,首先应该具备科学性。本文主要针对某高校法学院法律硕士。进行研究,对目前导师所存在的问题以及影响因素展开剖析,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关键词】双导师制; 导师; 研究生; 师生关系

Empirical Study of "Double tutor System" of Master of Law —— takes a college law school as an example

Chen pigeon

Wuch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China 430065

[Abstract] The dual tutorial system is to equip graduate students with on-campus instructors and off-campus practice instructors, and to strengthen their professional practice ability through off-campus practice tutors. It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schools to better explore social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broaden their educational horizons, but also to build a platform for the joint training of graduate students to improve their practical innovation ability. This paper mainly takes the university law school as an example, and uses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and the interview method to discuss the dual master tutor system of a certain school. Under the interference of many factors, the quality of the team is poor and the level is uneven, but these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ducation. Therefore,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double tutorial system, it should first be scientific. This article is mainly aimed at the master of law in a university law school. Conduct research, analyze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tutor, and put forward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suggestions.

[Key words] Double tutor system; tutor; graduate student;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1992年,河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率先推出双导师制。双导师制是为加强师资实务培训,吸收有较深学术造诣研究的教研人员共同来担任导师,这样,既有理论导师,又有实践导师,共同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言传身教[1]。导师对学生的指导作用是潜移默化的,具有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效果。因此要落实实务型目标,强化导师指导、实行双导师制是完全必要的。”导师如何“导”,研究生如何“研究”,二者的关系是否和谐,对整个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影响巨大,更关乎到我国高等人才的培养、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升等一系列的问题[2]。

1 双导师制的必要性

1.1 法律硕士职业化教育不明显

法律硕士在培养目标上明确指向应用类法律人才,在培养要求上,突出强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以法律职业为背景,以从事法律职业为导向并以促进法律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建设为其使命。法律职业教育是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最重要的一个特征,该法律硕士教育不同于法学本科、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法学教育类型,各自的培养模式是不相同的。但目前存在着法律硕士培养模式趋向法学本科、法学硕士培养模式的雷同现象,甚至对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无所适从,只侧重理论教学的情形,这些都背离了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是对指导性方案理解的错位。

1.2 法律硕士课程设置有待改善

依照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而制定的我国法律硕士课程表(指导用)是缺乏实践性和职业化的。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学制为全日制在校学习3年,在校期间

需修满大约240学分,在课程设置上分为必修与选修,且都侧重与实践联系较为紧密的课程,可见澳大利亚法学教育的职业性与实践性导向非常明显。以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的法学院开设的部分课程为例说明。

表1 2017年墨尔本大学开设的部分法学选修课程列表

科目名称	学分	科目代码	校区
纠纷解决学	12	HWSS2214	中心校区
评估和管理刑事司法风险	12	JUST2306	中心校区
案例管理实践	12	SOCU2115	中心校区
民事诉讼程序	12	SOCU2270	中心校区
刑事调查和程序	12	JUST2319	中心校区
诉讼证据与证据	12	JUST2321	中心校区

综上所述,我国法律硕士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要设置,明显缺乏实践性较强的课程,现行法律课程设置根本无法满足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的要求,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理论性较强,课程设置不尽合理是针对法律硕士培养目标而言的,具体说来就是教育在课程设置中缺乏“实践性”与“职业性”导向,因此,双导师制的落实在法律硕士的培养中显得尤为重要。

2 研究对象

此次调查依托某高校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采用问卷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该校双导师制中导师和研究生之间的关系现状进行了了解,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建立师生良性的互动机制提供参考。

国家对于青年教师的工作非常重视,尤其是将青年与国家事业发展充分的融合到一起。青年教师作为高职院校中的主力军,在教师队伍中是核心的存在,所以高校教书育人以及教育改革等重任,需要由青年教师来完成。青年教师应该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才可以促进自身的职业发展。作为高职院校的领导人,在每年需要举办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比赛,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青年教师的积极性,同时可提高青年教师立德树人的态度以及主动性。让青年教师更具备责任感以及使命感,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

某高校法学院自2008年开始与当地各公安系统、各检察系统与各法院系统合作举办在职法律硕士,为本地区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党政司法工作者。2011年开始在法院与检察院系统聘请法官与检察官担任法律硕士的兼职导师,实行和落实双导师制。这些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3 研究方法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某高校法学院,法律硕士一年级以及二年级的研究生为主要对象,为了尽可能真实、全面地了解、本人先搜集了关于法律硕士培养的相关资料,然后进行比较阅读与思考,并提出相关疑问,再在此基础上进行实地调查。此外,亦通过不同途径获得了不在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联系方式,做了电话访谈与微信在线访谈。

4 调查结果与分析

4.1 问题的提出

职业生涯规划是对自己的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有连续性,需要有动态管理。根据相关理论的分析能够看出,直接是生涯一共有五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成长阶段,年龄在0~14周岁,第二个阶段是探索阶段。年龄在15~24周岁,第三个阶段是确立阶段,年龄在25岁到44周岁,第四个阶段是维持阶段,年龄在45~65周岁,第五个阶段是退出阶段,年龄在65岁,一直到退休。根据年龄划分分析,青年教师目前正处在发展的阶段,所以需要重视理论的吸纳以及实践指导,使用科学的方法促进青年教师可以体现出自身的优越性。作为青年教师,应该摆正位置,充分表明信心,发掘自身才能有远大的理想,在教学工作中要做到认真,严谨。理论分析职业探索期应该在十年,从这一点看年轻教师目前不具备丰富的经验。另外,社会以及家庭所带来的影响,也会制约青年教师进一步发展。其实在高职院校就职的青年教师,其职业生涯规划并不是为了找到一份解决温饱的职业,是在特有的环境以及条件下可以完成自己的职业梦。以科学的方法去规划,去谋求职业,以此为人生起点,实现最高的价值。为高职院校的老师以及领导应该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提高青年教师的职业素养,支持青年教师完成梦想,有最佳的发展。

(1) 为什么选择法律硕士专业?

(2) 学生对导师的了解情况怎样?和导师的交流情况如何?

(3) “双导师制”实施现状如何?落实彻底吗?效果好吗?

4.2 被调查对象的就基本情况

在样本的性别构成上,男生58人,女生61人;一年级法硕研究生占36.1%,二年级占37.8%。

另外,通过“为什么选择法律硕士专业”这一问题了解到,被调查者中多数人的职业意向并不在于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他们要么因调剂而就读法律硕士,要么只是出于“提高学历,找更好的工作”的动机,也有因竞争压力大而放弃从事法律实务的想法,当然也有一小部分是因热爱法律实务相关的工作而选择此专业。这也导致了学生的积极主动性不高,影响研究

生和导师的交流情况。

4.3 导师配备

据调查研究,该校校外导师的指导人数都在标准范围内,并每年呈递增状态。随着我国教育事业体制的不断改革创新,除了对教育的模式,教学内容等方面做出了新的修订,同时对教师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就是应运而生的一个存在,有老教师主持工作,把具有工作经验的老教师汇集起来去带领新生代充满热血的年轻教师,通过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的各种活动开展,言传身教,给年轻教师指明一条教学生涯之路,高职院校对青年教师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的事前指导做得不到位,青年教师自身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不足等原因导致了现实中高职院校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不到位、不合理、不科学:定位不准确,措施不得当,灵活性差。基于职业生涯规划的战略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操作性原则,高职院校青年教师应该反思如何来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茁壮成长,不断完善和发展自己,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更好地响应政策的号召。

4.4 研究生与导师的交流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校内导师原则上每星期指导学生一次,以个别指导为主,指导时间与方式由导师和学生协商约定。校外导师每两周指导一次,每月平均辅导时间不少于两天,时间与方式也由导师和学生约定。为减少对校外导师工作的影响,校外导师一般以集体指导为主。从问卷调查结果看,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次数普遍高于校外导师,这主要是由于比较高的会面频率和指导频度。先就导师与学生的会面频率进行调查,除了有些校外导师与研究生只有在第一学期上《法学前沿》课程有会面其余时间“没有会过面”外,普遍看来校内导师与学生的会面频率高于校外导师的。指导频度上,一般认为校内导师“提供的指导次数较多”,校外导师“提供的指导次数一般或较少”。

5 结果与讨论

综上所述,根据某高校目前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和谐度来看,其融洽程度较高,并且使人满意。笔者根据调查访谈的内容总结如下。

增加导师与研究生会面的机会,增强导师育人的主动性。校外导师是“挂名”为主,鲜有联系甚至没见过面,这些校外导师在培养中的参与度很低,基本上也是因为开讲座的因素而到高校,而学生又不太主动,基本上也不会联系导师,除非个别出于开展教育调查的需要。该校让校外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这种模式是较好的,校外导师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与学生的会面机会本来就少,到大学承担一定的课程有利于师生的相互了解、沟通,也有利于校内外导师之间的联络与沟通,对双导师的合作有帮助,在师生之间增加交流机会,对那些胆怯、畏惧与导师交流的研究生来说是很重要的。

明确导师职责和指导周期。在师生之间开展各种互动活动,学校可以合理规定师生之间的交流频次。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所带来的全新的工作模式,主要由经验丰富且优秀的资历深厚的老教师带领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在教学的各个方面提升各自的能力,包括对课堂教学模式、班级的治安管理工作、课后和家长沟通交流等。

参考文献:

[1]戴激涛.法律硕士培养中的“双导师制”:实践及完善——以协同培养为中心[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5(5).

[2]教发[2009]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工作的通知[Z].2009.